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3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十八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 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3 号

致：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

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汇济南分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至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至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5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枣庄市）共计发行5,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

项目主体：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建设地点：枣庄市市中区

项目工期：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2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份工程全部竣工。

项目建设内容：周村水库属省列重点中型水库，总库容 8404 万立方米，具有防洪、灌溉、城市供水、发电等多功能，项目拟对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进行增容，建设内容为（1）增加水库来水。（2）通过实施库区清淤、抬填造地、抬高环库路、拓宽溢洪道等工程，抬高兴利水位，增加水库蓄水能力，增加兴利库容 759 万 m³。（3）辅助工程。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02004248169W
负责人	宋青
单位住所	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 43 号
单位状态	正常
举办单位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市中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中共枣庄市市中区 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中发〔2019〕2 号），指出深化区政府机构改革，组建区城乡水务局：整合区水务局的职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的城区河道管理、供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城区防汛等职责，以及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等区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区政府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水旱灾害防御行政职能，组建区城乡水务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实施全区范围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水务工程规划建设、水务设施、水域及岸线、供排水、污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用水等方面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等。不再保留区水务局。

根据中共市中区委办公室、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关于印发<市中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中室字【2019】54 号），市中区城乡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水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务法治建设工作，拟订促进全区水务发展的政策；参与拟订城市供水排水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信贷、税收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以及重要区域和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务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

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区级水务资金和水务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除外）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潮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期长制工作的协调落实、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道）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协调与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及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

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十）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法规，编制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组织查处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解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市）际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二）负责全区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务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务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满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

各镇（街道）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制定园林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的质量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3、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区自益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选行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发放《采矿许可证》。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5、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防汛抗旱、抗旱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

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6、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城乡水务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职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2020年3月17日，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中发改行审[2020]21号）

2、2022年2月14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立项批复，项目文号为市中发改行审【2022】2号。

3、2022年5月26日，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枣市中自资（土规）函【2022】11号《关于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的土地审查及规划意见》，项目无新增永久性占地。

4、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中汇济南分所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总投资 57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8868.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47.93 万元，预备费 2602.29 万元和建设期利息 1291.50 万元。

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57,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2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88%；申请地方政府债券 2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12%。

(五)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基于对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84,486.94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45,64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5 倍。能够满足偿债要求。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

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102MA3CHPRE0H 《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一) 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本项目工程风险主要为设计技术、施工技术、生产工艺、应用设备、原材料等原因产生的技术风险以及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和经验、承包商的资质和经验、监理单位的资质和信用、供应商的信用和管理、外来破坏、盗窃等产生的人为风险。

本项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承包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 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 降低工程风险。同时加强地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测工作, 使工程施工的未预见风险降至最低。

(二) 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主要指运营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本项目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养护、大修等方面的工作管理, 节约成本; 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 提供项目安全运营水平; 通过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质, 提高安全事件处理能力, 降低突

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从而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2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 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具备负责实施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的主体资格。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市中区周村水库增容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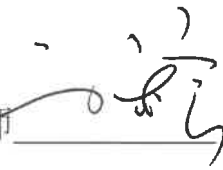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 年 6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陈大街188号 商福康广场A座17层01室	2018年7月22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11-12